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56,8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1元，共计募集资金611,892,794.24元，坐扣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00.00元、支付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892,794.2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1,552,794.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6615 0154	400,000,000.00	0.00	

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5000 01131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0 1786 0610 5250 7793	205,892,794.24	0.00	
合 计		605,892,794.24	0.00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605,892,794.24 元，募集资金净额 601,552,794.24 元，差异系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未扣除应支付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 3,000,000 元，以及其他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4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 295,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 306,552,794.2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 155. 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0, 165. 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5 年		60, 099. 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00%					2016 年		66. 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 155. 28	60, 155. 28	60, 165. 75	60, 155. 28	60, 155. 28	60, 165. 75	10. 47 ^注	不适用	

注：差额产生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10.47 万元形成。